

附件：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共 13 件，其中提出制定法律的 11 件、修改法律的 1 件、作出决定的 1 件，涉及 9 个立法项目。2024 年 9 月 9 日，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对代表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意见如下：

**一、3 件议案涉及的 2 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抓紧开展相关立法工作，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 云南代表团提出关于制定耕地保护法的议案 1 件（第 18 号），高德荣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耕地质量保护法的议案 1 件（第 261 号）。议案提出，目前耕地质量水平总体偏低、水土资源匹配不协调，耕地退化形势严峻。建议平衡耕地保护与绿色发展的关系，建立耕地监管、投入、管护、责任追究等制度，构建完善的耕地保护法律制度。

制定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起草了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草案（送审稿）并报送国务院。司法部已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正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修改完善。草案（送审稿）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设专章对耕地质量提升作出规定，对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和建议，拟从完善占补平衡制度、完善耕地保护激励和约束机制、压实相关主体责任等方面予以规范。我委非常重视耕地保护立法工作，先后就相关征求意见稿向自然资源部、司法部反馈了意见建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了国务院有关部门介绍耕地保护工作情况。为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委员会认真开展耕地保护调研。下一步我委将继续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提前介入、协同配合相关立法工作，推动有关部门抓紧开展法律草案修改完善工作，认真研究采纳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建议。

2. 马亚楠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气象法的议案 1 件（第 28 号）。议案提出，近年来，气象监测站点建设缺乏统筹规划，导致重复建设，气象探测数据安全存在风险。建议修改气象法，科学编制气象设施建设规划，加强行业管理和气象探测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推进气象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

修改气象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国务院提请审议。《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对建设相关行业气象统筹发展体制机制、科学编制气象探测设施规划、强

化气象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加强气象法治建设等提出明确要求。中国气象局正在积极开展气象法修改的研究起草工作，将对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建议研究采纳、作出相应规定，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划布局、行业管理、资源利用、监督协调等内容。我委将继续关注、积极跟踪相关立法工作，推动代表议案所提建议的吸收采纳。

## 二、3 件议案涉及的 1 个立法项目，建议开展立法前期调研

3. 赵立欣、宋宝安、杨春平等 92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植物保护法的议案 3 件（第 58、156、268 号）。议案提出，当前植物病虫害疫情防控缺少法律保障，防控责任和措施落实难，与我国生物灾害的严峻形势和建设农业强国的要求不匹配，建议制定植物保护法，明确植物保护职责任务，规定监测预报、植物检疫、预防与控制、农药产销用等内容。

司法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为，加强植物保护立法，对加强重大植物病虫害疫情防控、保障粮食和重要农林产品安全、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具有重要意义。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为，制定综合性的植物保护法，有利于整合现有植物检疫、森林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等内容，形成较为完整的制度体系。农业农村部表示，近年来，一直认真研究植物保护立法相关代表议案和建议，做了前期立法准备工作，植物保护立法有一定基础，建议尽早启动。司法部认为，植物保护专门立法涉及法律法规较多，建议在总结评估有关法律法

规的基础上开展工作。我认为，植物保护立法事关重大植物疫病防控，与国家粮食安全和生物安全密切相关。建议有关部门结合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就相关重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评估论证，及时对现行有关植物保护法律制度规范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条件成熟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我委将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和建议，积极支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7件议案涉及的6个立法项目，有的可以在相关立法工作中统筹考虑，有的可以通过改进工作，解决议案提出的问题，有的可以进一步研究论证**

4. 韩凤香等33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法的议案1件（第151号）。议案建议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法，明确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法律地位，规定性质定位、规划布局、政府管理、市场运行、市场准入、交易行为、规范标准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部、商务部认为，农产品批发市场是我国农产品流通的主渠道，具有公益和民生属性，有必要通过立法加以规范，建议进一步听取有关地方、协会、企业的意见和建议，研究适时启动农产品批发市场立法工作。司法部表示，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了相关促进发展举措，相关法律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规划、建设、管理等作了规定，建议深入研究论证是否专门立法。我委同意司法部意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代表议案所提建议，加强和

改进相关工作，规范和促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可先行开展立法调研论证，条件成熟时研究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条例，视实施情况再行立法。

5. 罗金仁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宅基地法的议案 1 件（第 164 号）。议案提出，当前农村宅基地存在闲置浪费严重、土地利用分散、缺乏有效退出机制等问题，宅基地财产权作用发挥不充分。建议制定宅基地法，明确基本管理制度、流转规则等。

司法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表示，农村宅基地是保障农民安居乐业和农村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稳慎推进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以来，国务院有关部门先后联合印发农村宅基地的管理、审批以及保障用地等方面政策文件，目前正在总结评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重点推进制定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并研究提出完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建议。我委建议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时总结评估此轮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经验，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立法研究工作，可先行制定管理办法。我委将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和建议，继续关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情况，加强立法研究论证，支持相关法律制度建设。

6. 林文雄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糖业促进法的议案 1 件（第 168 号）。议案提出，食糖是国家的重要战略物资和资源，我国糖业发展面临诸多困难与挑战。建议制定糖业促进法，明确政府及其部门与行业协会的职责，规定种质资源保护、良种繁育推

广，规范制糖原料购销、食糖生产与储备，明确资金保障、人才支撑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农业农村部表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食糖产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和调控措施，对稳定食糖生产和市场、保护糖农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种子法、中央储备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种质资源保护、良种繁育推广以及糖储备等作了规定。有关部门于2022年9月废止《糖料管理暂行办法》，推动建立糖料市场化购销机制。我委认为，糖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食糖是食品工业的原材料之一，是居民生活消费的必需品，糖业健康稳定发展意义重大。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深入研究代表议案所提建议，进一步完善糖料以及食糖支持政策，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良种化、全程机械化，促进价格合理形成，完善产业链利益分配机制，激发企业活力，促进糖农增收，多举措提高国内糖业竞争力。

7. 江帆、买世蕊等60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宠物饲养管理法（反虐待动物法）的议案2件（第36、188号）。议案建议明确国家的动物保护基本方针，确立管理和保护并重的立法理念，对动物实行分类管理和全过程保护，明确监管部门及其职责，明确宠物的定义，扩大宠物饲养管理范围，规定文明饲养、限制利用、防疫义务以及救助等内容，规范宠物行业市场，明确法律责任。

司法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为，依法加强宠物饲养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反虐待动物是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

近年来，相关法律制度日渐完善，对野生动物、家养畜禽、实验动物、观赏动物等相关内容作了规定。随着动物饲养设施装备条件、动物疫病防控水平的逐步提升，动物生存环境和健康状况持续改善。正在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拟对违规饲养烈性犬等行为作出完善规定，各地正制定或者修改宠物饲养管理相关法规规章，针对性细化有关规定。动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部分地区和群众长期形成的生活习惯密切相关，问题较为复杂，相关法律制定需稳慎。我委建议有关部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加强依法保护动物的宣传，强化动物保护和宠物饲养管理执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促进社会各界关爱动物和保护动物。

8. 徐淙祥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土地流转法的议案 1 件（第 258 号）。议案提出，农业生产面临经营规模小、成本高、收益低，土地资源利用不合理，生产智能化转型困难等问题，建议制定土地流转法，完善以家庭经营为基础，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为依托的现代化规模种植体系，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期稳定，构建公平合理的土地流转制度等内容。

司法部、农业农村部表示，农村土地流转相关法律法规体系比较健全，对土地权属、耕地保护利用、耕地种植用途管控等作了规定，农村土地承包法设专章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原则、流转合同管理以及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农村土地作出明确规定。正在制定的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将对加强耕地保护作出规范。专门制定土地流转法需要深入研究论证。我委同意上述意

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结合代表议案所提具体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构建和完善农村土地流转监管机制，依法依规促进农村土地规范有序流转。

9.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设立乡村振兴日的议案 1 件（第 211 号）。议案提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是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鉴于脱贫攻坚战的历史性胜利，建议将每年 10 月 17 日的“国家扶贫日”改设为“乡村振兴日”，并按照法定程序确定为国家节假日，使社会各界都来关心乡村振兴，弘扬脱贫攻坚精神，推动乡村振兴。

中央农办表示，2018 年经党中央批准、国务院批复，将每年农历秋分设立为“中国农民丰收节”，丰收节的设立在凝聚力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如将“国家扶贫日”改设为“乡村振兴日”，丰收节后短期内再组织开展乡村振兴纪念庆祝活动将增加基层负担。建议不宜设立“乡村振兴日”。农业农村部提出，考虑到扶贫日与丰收节相邻，建议斟酌将“国家扶贫日”改设为“乡村振兴日”，可按程序推动“乡村振兴日”设立。司法部建议根据节日设立相关文件精神，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深入研究论证。我委同意司法部意见。